



西安邮电大学

爱国 未来 奋进

唐朝丝绸之路 贸易管理法律制度研究

李叶宏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唐朝丝绸之路贸易管理制度研究 / 李叶宏著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6
ISBN 978 - 7 - 5161 - 4148 - 9

I . ①唐… II . ①李… III . ①丝绸之路—对外贸易法—
法制史—研究—中国—唐代 IV . ①D922. 295.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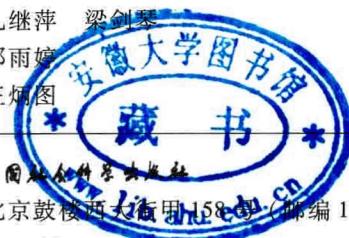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67103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孔继萍 梁剑琴

责任校对 邓雨婷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75

插 页 2

字 数 240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2011年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青年项目资助（项目号11YJC820061）
- 2014年西安邮电大学学术专著出版基金资助

摘 要

贸易离不开法律。“安人宁国，以法为先”是唐朝对外贸易管理立法的指导思想，唐朝中央政府通过相关法律的制定与执行对丝绸之路贸易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唐朝丝绸之路贸易管理法律是唐朝法制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本研究可以进一步深化唐朝法制研究，拓展国际贸易法律史，特别是中国对外贸易法律史的研究。时至今天，中国与西亚、中亚周边国家仍然存在大量的边境贸易，这一研究对于目前中国的边境贸易法律政策的制定可以起到重要的借鉴作用。

如何从现有条件出发深入研究唐朝丝绸之路贸易法律制度，是包括历史学、经济学、社会学、法学在内的不同学科面临的重要理论问题。当前学界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尚待深入。鉴于此，本书拟从历史学、法学相结合的角度，系统研析唐朝丝绸之路贸易管理的主要法律制度，分析其具体形式和内容，阐明其特点，并论述其对当代中国的启示意义。本书由绪论、正文和结论构成。

绪论主要阐述研究唐朝丝绸之路贸易管理法律制度的理论意义及现实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及创新之处，对本书一些基本概念进行了界定。第二章主要阐释唐朝丝绸之路贸易管理法律制度概论。唐朝丝绸之路贸易管理法律具有特定的形式、内容及特征，丝绸之路贸易管理机构主要集中于中央。以唐朝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宏观背景为切入点，能较为准确地把握并深入研究唐朝丝绸之路贸易管理法律制度。第三章主要阐释唐朝丝绸之路贸易主体管理法律制度。唐朝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对丝绸之路贸易主体进行管理。如唐朝通过“过所”制度与铜鱼符制度对商人及贡使进行管理，通过制度改进道路、关津、馆驿建设，便利丝绸之路商人贸易。这部分制度较为松散。第四章主要

阐释唐朝丝绸之路贸易商品与市场管理法律制度。唐朝制定有商品管理制度、互市市场管理制度，并实施货币制度以及统一的度量衡制度，与唐朝丝绸之路其他法律制度相比，唐朝丝绸之路贸易商品与市场管理法律制度更为发达。第五章主要阐释唐朝丝绸之路贸易行为管理法律制度。唐朝对丝绸之路贸易行为的管理极为重视，贯穿贸易行为始终。唐朝法律详细规定了贡赐贸易的各个环节，程序性特征明显，等级色彩突出。对互市贸易行为，除进行直接管理外，还表现为对贸易的征税管理。第六章是唐朝丝绸之路贸易管理法律制度的历史意义与当代借鉴。唐朝丝绸之路贸易管理法律具有重要历史地位。其不仅规范了丝绸之路贸易秩序，促进了社会稳定，而且对于经济发展、中外文化交流皆有促进作用，对日本、朝鲜等国有重要影响。唐朝丝绸之路贸易管理法律与现代对外贸易法既有区别，也有一定联系。其在适度管理、严格法律责任、边境贸易立法等方面对当代中国具有借鉴意义。最后是结论与展望。

唐朝丝绸之路贸易管理法律制度已经发展成熟，在当时不仅具有重要经济功能，而且具有政治功能与部分外交功能。通过丝绸之路贸易管理法律制度的执行，唐朝统治者能够更有效地管理社会。千余年前，唐朝丝绸之路贸易管理法律制度对当时国际社会发生过重要影响，他国相继借鉴，具有重要历史价值。时至今日，唐朝丝绸之路贸易管理法律制度对中国发展仍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ABSTRACT

Law is indispensable in trade. That “reassuring the public and stabilizing the country needs law first” is the guiding legislation principle for foreign trade regulations in Tang Dynasty.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ang Dynasty managed trading activities on the silk road effectively, by formulating and enforcing trade-relating laws, which are an indispensable constituent of the legal system of Tang Dynasty. Therefore, the present research may contribute to the study on the legal system of Tang Dynasty and the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laws, in particular that of China’s foreign trade. Even today, Chinese still has large volume of frontier trade with neighboring countries in the West Asia and the Central Asia. The research attempts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China’s present policy-making and legislation of frontier trade.

To probe into Tang Dynasty silk road trade regulations based on existing conditions is a significant theoretical question for many disciplines, such as history, economic, sociology and legal science. The question is one awaiting further studies. This research attempts to study, in a systematic manner, the main legal system regulating Tang Dynasty silk road trades, from a angle combining history and legal science. It analyzes its concrete forms, contents and characteristics, as well as its reference values to contemporary China. The research, mainly includes the preface, the main body and conclusions.

The preface mainly discusses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study on Tang Dynasty silk road trade regulations, related domestic and foreign scholarships, research contents, research methods and innovative ideas. It also defines some basic concepts. The second chapter is an introduction to Tang

Dynasty silk road trade regulations, which are of distinct forms, contents and features. As the regulation of trading activities on the silk road mainly rested on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ang Dynasty, a social,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overview of it would contribute to more accurate and deeper understandings of the legal system. The third chapter studies the regulation of trading subjects, in a series of Tang Dynasty silk road trade regulations. For instance, traders and envoys are regulated by the systems of passports and “copper – fish tally” . Favourable conditions are created for trading activities on the silk road by building new roads, erecting posts and managing passes. These rules are soft in substance. The fourth chapter studies the regulation of commodities and the market in Tang Dynasty silk road trade. The Tang Dynasty enacted regulations on commodities and the exchange market. It adopted and maintained a currency system and a standardized system of weight, and strengthened regulations on commodities. The legal system regarding commodity and market management for trading activities on the silk road was apparently more developed than that in other fields. The fifth chapter studies the regulation of trading activities, throughout which much importance was attached by the Tang Dynasty. The laws laid down regulations, in a very detailed manner, every procedure of trade and tribute. Therefore, they are mainly procedural and emphasize on hierarchy of social classes. Apart from direct management, the management of exchange activities are also conducted by taxation. The sixth chapter is on the historic significance of Tang Dynasty silk road trade regulations and their reference values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The regulations are of significant historic position, not only because it effectively regulated trading activities on the silk road, contributed to social stability, but also because they promoted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cultural exchanges, producing a great impact on Japan and Korea. There are som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Silk Road trade regulations in Tang Dynasty and modern foreign trade law. Tang Dynasty silk road trade regulations are of reference values to contemporary China in appropriate management, strict legal liability, frontier trade legislation, etc. The last part is conclusions and suggestions.

Tang Dynasty silk road trade regulations were developed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manage the activities. they exerted significant economic functions. Moreover, they exerted political and diplomatic functions. The enforcement contributed to social stability. Tang Dynasty silk road trade regulations produced a great impact on the then society, and was modelled on by many States. Even today, they are of important reference value to China's development.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选题意义及研究现状	(1)
第二节 主要内容	(6)
第三节 研究方法	(8)
第四节 创新之处	(8)
第五节 基本概念的界定	(9)
一 唐朝及相关问题	(9)
二 丝绸之路	(10)
三 丝绸之路路线	(12)
四 丝绸之路贸易方式	(14)
第二章 唐朝丝绸之路贸易管理法律制度概论	(15)
第一节 唐朝丝绸之路贸易管理法律制度的宏观背景	(15)
一 唐朝的政治与法律	(16)
二 唐朝的经济	(22)
三 唐朝的文化与中外交流	(26)
四 “安史之乱”后的唐朝社会	(28)
第二节 唐朝丝绸之路贸易管理法律制度的来源与形式	(30)
一 唐朝丝绸之路贸易管理法律制度的来源	(30)
二 唐朝丝绸之路贸易管理法律制度的形式	(35)
第三节 唐朝丝绸之路贸易管理机构	(39)
一 中央丝绸之路贸易管理机构	(39)

二 地方丝绸之路贸易管理机构	(42)
第四节 唐朝丝绸之路贸易管理法律制度的特征	(44)
第五节 唐朝丝绸之路（海路）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49)
一 唐朝海路丝绸之路贸易管理法律的主要内容	(50)
二 唐朝海路贸易管理法律与陆路贸易管理法律的区别	(57)
第三章 唐朝丝绸之路贸易主体管理法律制度	(62)
第一节 唐朝过所制度	(65)
一 律令中的唐朝过所	(67)
二 唐朝过所申领的法定程序	(69)
第二节 唐朝法律对朝贡使者的管理	(71)
一 铜鱼符制度	(71)
二 其他	(74)
第三节 唐朝便利商人贸易的法律制度	(78)
一 唐朝道路法律制度	(78)
二 唐朝关津法律制度	(82)
三 唐朝馆驿法律制度	(83)
第四章 唐朝丝绸之路贸易商品与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89)
第一节 商品管理	(89)
第二节 商品价格	(95)
第三节 互市管理	(103)
第四节 唐代互市管理中的诚信	(110)
一 诚信思想在唐代对外贸易中的体现	(111)
二 唐代对外贸易诚信思想的根源	(113)
第五节 货币制度	(117)
一 内地货币	(119)
二 西域地区货币	(123)
第六节 度量衡制度	(125)

第五章 唐朝丝绸之路贸易行为管理法律制度	(130)
第一节 唐朝丝绸之路贸易行为概况	(130)
第二节 贡赐贸易行为管理	(133)
一 朝贡前的准备	(134)
二 朝贡与回赐	(136)
三 离京返回	(138)
四 唐朝贡赐贸易中的等级制度	(140)
第三节 互市贸易行为管理	(147)
一 基本管理	(148)
二 商税管理	(150)
三 纠纷解决	(163)
第六章 唐朝丝绸之路贸易管理法律制度的实施、历史意义与当代借鉴	(170)
第一节 唐朝丝绸之路贸易管理法律制度的实施	(170)
第二节 唐朝丝绸之路贸易管理法律的历史意义	(174)
第三节 宋朝丝绸之路贸易管理法律的发展	(178)
一 宋朝丝绸之路贸易概况	(178)
二 宋朝丝绸之路贸易管理法律制度的内容	(180)
三 宋朝丝绸之路贸易管理法律制度的特征	(183)
四 宋朝丝绸之路贸易管理法律制度的实施效果	(187)
第四节 唐朝丝绸之路贸易管理法律制度与我国当代外贸法律制度的比较	(189)
一 相似之处	(189)
二 相异之处	(191)
第五节 唐朝丝绸之路贸易管理法律制度的当代借鉴	(194)
一 增进与邻国交往	(194)
二 适度管理之立法思维	(195)
三 完善法律责任	(196)
四 制定与完善《边境贸易法》	(197)
五 重视国营贸易	(198)

结论与展望	(200)
参考文献	(203)
后记	(214)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选题意义及研究现状

在陕西、甘肃等地的唐朝古墓中，经常有背负丝绸的骆驼出土，还有载货驼俑、马俑、驴俑。宁夏吴忠发掘出的人面饰、红陶铸壶，青海西宁南滩出土的盛唐木俑，新疆西部的乌恰发现的十三根金条等，它们都是古代丝绸之路上经商活动遗留的证据或痕迹。陕西省三原县李和墓棺上，有联珠猪头纹，而雄野猪为古印度拜火教传说中的战神形象。^① 敦煌石窟壁画中也常有经商的场面，在安伽墓、郭里木吐蕃墓、史君墓等墓葬出土的一些有关商队的场面，更为我们研究胡汉贸易提供了直接线索。陕西、甘肃等地也发现了波斯与阿拉伯地区铸造的银币和金币，说明当时这些银币或金币有可能作为丝绸之路上的货币而使用。唐朝对外贸易活动兴盛，丝绸之路上有许多商业中心与贸易城市，活跃着一批以粟特人为代表的商贩。任何贸易皆离不开规则，唐朝丝绸之路贸易活动必然遵循某些规则。毋庸置疑，法律是此类规则中重要的形式。当时的对外贸易法律有哪些形式，包含哪些具体内容，是如何具体规范贸易活动的，对丝绸之路贸易起到了多大的作用，如何评价丝绸之路贸易管理法律，这些皆为我们所关心的问题。唐朝丝绸之路贸易管理法律反映了唐朝统治者的利益，统治者通过贸易管理法律的制定与执行对丝绸之路贸易活动进行管理，进而利于对社会进行管理。

古代丝绸之路举世闻名，从某种意义上讲，丝绸之路即是古代中原

^① Mary Boyce, *Zoroastrians: Their Religious Beliefs and Practic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7, p. 10.

与西方的物质文化交流之路，从 20 世纪起已引起国际学术界的关注。目前关于丝绸之路的历史、贸易、民族、战争等方面研究已较为充分，学者对于丝绸之路与丝绸之路贸易关注较多，以历史学界的研究最为突出。但对丝绸之路贸易法律却长期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很少有人涉及。即使有，也大多散见于对其他问题的研究成果之中，甚为零散，缺乏系统化。通过深入研究丝绸之路贸易管理法律，对于丝绸之路整体的学术研究是一个贡献。

唐朝丝绸之路贸易管理法律是唐朝法律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通过研究这部分法律，可以进一步完善唐朝法律理论研究，同时这对于充实中国法律史理论而言，也具有不容忽视的重要意义。时至今日，中国与西亚、中亚周边国家仍然存在大量的边境贸易，这一研究对于今天中国边境贸易立法可起到一定的借鉴作用。

目前学者所研究的丝绸之路，已经远远超出了地理层面的概念。自 20 世纪以来，首先是国外研究者关注丝绸之路，后来国内学者跟进研究。历史学界、考古学界、经济学界、法学界先后都有学者参与进来，其中以历史学界的研究成果最多。丝绸之路作为一个体系宏大、内容丰富的巨大课题，需要研究的对象甚为广泛。具体学者在研究内容上比较分散，有学者关心丝绸之路本身的地理环境，有学者关心丝绸之路贸易活动，有学者关心丝绸之路上的中外文化交流，还有学者对丝绸之路的文物、墓葬感兴趣。从历史时代来说，有学者研究秦汉时代的丝绸之路，有学者研究隋唐时的丝绸之路，有学者研究宋元时期的丝绸之路。其中直接研究唐朝丝绸之路贸易管理法律的很少，主要是在其他问题的研究中涉及这方面的成果。下面就将相关的研究状况作一概括说明。

国外学者相关研究成果中重要的有法国学者格鲁塞的著作《从希腊到中国》（1948）。该书第十二章“西域”和第十三章“到达中国疆土”分别论述了西方到达中国的部分路线。格鲁塞的《草原帝国》（1939）第一章第十二节为“丝绸之路”，第二章论述了唐朝及其周边民族政权的关系。格鲁塞另一著作《1017 年之前的亚美尼亚》，探讨了丝绸之路特别是陆路丝绸之路问题。法国学者布尔努瓦的《丝绸之路》视野开阔，对千年来“丝绸之路”沿途各民族之间的关系作了深入探讨，重点研究了丝绸之路的历史概况和丝绸贸易历史。法国学者阿里·玛扎海里《丝绸之路——中国—波斯文化交流史》第一编对中国及中国周边地区的文化经

丝绸之路传到波斯并将其发展，后又传向西方社会作了深入研究，其中有许多新的观点；第三编介绍了中国的谷子、高粱、樟脑、桂皮、姜黄、生姜等物的种植、用途及传往西方的过程。美国学者爱德华·谢弗所著的《唐代的外来文明》，从文化交流的角度论述了中外贸易。该书第一章对“唐朝的外国人”、“商队与陆路”及“进贡”有专题研究，以后各章研究了唐朝 70 余种动植物。日本学者桑原骘藏的《中国阿刺伯海上交通史》，对“波斯中国间之航路”、“铜钱输出之禁令与无效”、“唐宋时代之关税”有一定研究。日本学者仁井田升的《唐令拾遗》（1933），复原了大量唐令，其中部分内容涉及对外贸易内容，如“关市令”。英国学者赫德森的《欧洲与中国》论及丝绸之路的地理路线。

2002 年 11 月，在北京大学召开了“古代中外关系史：史料的调查、整理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英国伦敦大学辛姆斯·威廉姆斯（Nicholas Sims Williams）的《论粟特文古信札的再刊》一文，指出印度与大夏对粟特商业的影响。美国斯坦福大学丁爱博（Alberb Dien）的文章《帕尔米拉的商队及商队首领》，将帕尔米拉地区与中亚及中国地区的粟特人相比较，认为他们都是依靠商队带领才到达目的地的。辛姆斯·威廉姆斯（N. Sims Williams）的文章《中国和印度间的粟特商人》，利用粟特文资料，揭示粟特人不仅是中亚和中国贸易的中间人，也是印度与中国贸易的中间人。日本学者荒川正晴（Arakawa Masaharu）的文章《粟特人的移民聚落与东方交易活动》（1999），对唐朝粟特商人在中原的贸易活动进行了分析。荒川正晴的文章《唐代粟特商人与汉族商人》，以吐鲁番出土文书为依据，指出唐朝粟特商人与汉族商人始终保持密切的关系。荒川正晴的另一文章《唐帝国与粟特人交易活动》分析了粟特商人来唐朝贡的性质，并利用吐鲁番文书，阐明外来粟特商人入境、交易的情况，还从律令制的角度，把粟特人看作是唐朝羁縻州府的百姓，并考证了粟特商人来唐朝内地贸易的开始时间。

日本学者西见嶋定生的著作《中国古代国家と東アジア世界》（1983）认为欧洲中心主义以西方所谓主权平等的近代国际体系为标准，将朝贡体制看作是前近代体系向近代体系过渡的障碍，实际上把朝贡体制看作其克服对象。日本学者石见清裕《唐的绢贸易与贡献制》论述了古代中国的贡赐贸易。法国学者索瓦杰的著作《中国印度见闻录》提到了如果去中国旅行需要持有过所。日本学者内藤虎次郎的文章《三井寺

所藏的唐代过所》(1931)指出过所与公验区别明显,过所仅用于关津之处,公验则可用于普通的州县镇铺,使用范围更广。日本学者仁井田升的著作《唐宋法律文书的研究》(1937)第三编第六章“过所及公验”,认为公验使用的区域狭小,而过所使用的区域却较广。日本学者加藤繁的著作《唐宋时代金银之研究:以金银之货币机能为中心》(2006)以丰富翔实的史料,对唐朝作为货币的金银有较系统的研究。美国学者斯加夫在其文章《吐鲁番发现的萨珊银币和阿拉伯—萨珊银币》中,论述了敦煌吐鲁番地区的银币使用情况。

在国内方面,张星烺所编撰的《中西交通史料汇编》(1930),共六册,深入、系统整理了中西交通史料。该书第一编第一章对“隋唐五代时期中国与欧洲的交通”,第三编第二章对“唐代中国与阿拉伯之交通”,第七编第一章对“西域传入之植物及音乐”有专门论述。林筠因的译著《中国伊朗编——中国对古代伊朗文明史的贡献》(美国学者劳费尔1919年著,1964年林筠因译),较为深入地研究了中国与西方的物质文化交流,特别是中国与伊朗之间的物质交流历史。宋岘所著的《古代波斯医学与中国》(2001),系统论述了中国与古代波斯医学之间的交流。其第二章为“从波斯传入中国的药物”,此外还论述了波斯医学对中国维吾尔医学的影响,波斯医学对中国藏族医学的影响以及波斯医学与传统中医学的融合。季羨林的巨著《糖史》(1998),从日常用品“糖”入手,以小见大,深入研究了中外文化交流。其中第二编第五章为“唐太宗与摩揭陀——唐代印度制糖术传入中国问题”,第六章“邹和尚与波斯——唐代石蜜传入问题探源”,第三编结束语“在甘蔗种植和沙糖制造方面在全世界范围内的文化交流以及中国在这两个方面所起的作用”,从糖的背后探讨了中外文化交流。陈庆英、高淑芬的著作《西藏通史》(2003)论述了丝绸之路贸易的方式。魏明孔在其文章《西北民族贸易研究》(2003)中论述了古代民族贸易的形式和内容。姜伯勤在其著作《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与丝绸之路》(1994)中研究了与丝绸之路贸易有关的货币、商品问题。张一平的著作《丝绸之路》(2005)论及丝绸之路上的一些具体商业活动。沈福伟的著作《中西文化交流史》(1987)在一定程度上论述了丝绸之路贸易发展历史。李明伟的著作《丝绸之路贸易史》(1997)较系统地研究了丝绸之路贸易发展史及相关制度,第三编“丝绸之路及其贸易的繁荣鼎盛”论述了唐朝丝绸之路发展、商镇、绢马贸易、唐朝与各